

慈濟大學教師升等積分標準執行要點

107年3月28日第9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4月30日第9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5日第10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9日第10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全面提升教師素質並充分保障教師權益，特依據「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訂定「慈濟大學教師升等積分標準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研究型及產學應用型等多元途徑，各升等途徑計分標準如下：

(一)學術研究型計分標準：

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下列研究成果，始得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1. 醫學院(醫學系除外，另依醫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規定計算升等積分)各系所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每篇論文依下列方式填入論文性質分類(C)、刊登雜誌分類排名(J)及作者排名(A)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xJx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

(1)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	3分
簡報型論文	2分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一年一篇為限	2分
病例報告	1分
註1：技術報告或DNA、RNA及amino acid序列登錄，均不計分。 註2：碩、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究報告、科普性、評論他人或自己論文、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而非發表自己研究成果數據之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上表所列各項論文。	

(2)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

(2-1) SCI、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期刊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以最新版 JCR 資料為準)	加權分數(J)
排名 ≤ 5%	10分
排名 ≤ 10%	8分
排名 ≤ 25%	6分

排名 ≤ 50%	5 分
排名 ≤ 75%	4 分
排名 > 75%	3 分
(2-2) EI 期刊 (以最新版Publications in Engineering 收錄資料為準)	1 分
(2-3) 其它國內外非 SCI、SSCI、EI 學術性雜誌	0.5 分

(3) 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作者排名	分數 (A)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相同貢獻者(Equal Contribution)	分數 (A)
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	5 分	2 位作者相同貢獻	4 分
第 2 作者	3 分	3 位作者相同貢獻	3 分
第 3 作者	1 分	4 位作者相同貢獻	2 分
第 4 作者或以後之作者	0.5 分	5 位作者以上相同貢獻	1 分

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

(4) 其他非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

著作種類	計分
技術報告	40 分
專書篇章(註 1)	45 分
學術專書(註 1、2、3)	180 分
專利	請參見下表
技術移轉	
註 1：具原創性，經審查之非教科書學術書籍，且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及出版社外審證明等相關資料。 註 2：改寫博士論文之專書籍需 50% 以上與博士論文不同。 註 3：如有多位作者合著計分以總分除以作者人數採計。	

(5) 專利或技術移轉之計分

項次	類別	加權分數		
		(C)	(J)	(A)
1	國內發明專利	40	1	1
2	國外發明專利	50	1	1
3	技轉金實收台幣 30 萬以上~50 萬元(含 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15	1	1
4	技轉金實收台幣 50 萬~100 萬元(含 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30	1	1

5	技轉金實收台幣 100 萬~300 萬元(含 3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45	1	1
6	技轉金實收台幣 300 萬~500 萬元(含 5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60	1	1
7	技轉金實收台幣 500 萬~700 萬元(含 7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75	1	1
8	技轉金實收台幣 700 萬~1,000 萬元(含 1,0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95	1	1
9	技轉金實收台幣 1,000 萬元以上之技術移轉	100	1	1
<p>註 1：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或同時獲得新型、新式樣及發明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選其最高之分數計分；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技轉分數計分，不能分為兩次計分。</p> <p>註 2：同一專利依發明人人數均分所得分數；同一技術移轉得分，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乘以個人之貢獻比。</p> <p>註 3：技轉金額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以同一專利或同一技術之技轉累計總金額計算。</p> <p>註 4：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不能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項目。</p>				

2. 人文社會學院、教育傳播學院、國際暨跨領域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之學術期刊論文計分：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下列研究成果，始得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每篇論文依下列方式填入論文性質分類(C)、刊登雜誌分類排名(J)及作者排名(A)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xJx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

(1) 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原創性論文	3 分
簡報型論文	2 分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一年一篇為限	2 分
個案報告	1 分
<p>註：碩、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究報告、科普性、或評論其它論文且無評論者自己之研究成果數據、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之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本表所列各項論文。</p>	

(2) 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

國內外期刊分級	加權分數(J)
國際 SCI、SSCI、A&HCI 及 EI 之期刊	5 分
THCI、TSSCI	4 分
非 THCI、非 TSSCI	3 分
全文正式出版之學術會議論文集	2 分

(3) 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作者排名	分數 (A)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相同貢獻者(Equal Contribution)	分數 (A)
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	5 分	2 位作者相同貢獻	4 分
第 2 作者	3 分	3 位作者相同貢獻	3 分
第 3 作者	1 分	4 位作者相同貢獻	2 分
第 4 作者或以後之作者	0.5 分	5 位作者以上相同貢獻	1 分

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

(4) 其他非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

著作種類	計分
技術報告	40 分
專書篇章(註 1)	45 分
學術專書(註 1、2、3)	180 分
專利	請參見下表
技術移轉	
註 1：具原創性，經審查之非教科書學術書籍，且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及出版社外審證明等相關資料。 註 2：改寫博士論文之專書籍需 50% 以上與博士論文不同。 註 3：如有多位作者合著計分以總分除以作者人數採計。	

(5) 專利或技術移轉之加權分數

項次	類別	加權分數		
		(C)	(J)	(A)
1	國內新型或新式樣專利	15	1	1
2	國外新型或新式樣專利	20	1	1
3	國內發明專利	40	1	1
4	國外發明專利	60	1	1
5	技轉金台幣 50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70	1	1
6	技轉金台幣 50~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80	1	1

7	技轉金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 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90	1	1
<p>註 1：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選其最高之計分；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專利且有技轉者採較高分數，不能分開為兩次計分。</p> <p>註 2：技轉金額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以同一技轉之累計總金額計算。</p> <p>註 3：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不能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項目。</p> <p>註 4：同一專利或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均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 100%計分。</p>				

3.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獲得師鐸獎、教學優良教師、優良導師等三類獎項或執行人體試驗者，得依下列規定予以折抵論文分數，三類獎項分數折抵各以一次為限，執行人體試驗分數折抵以三件為限。獲得師鐸獎、教學優良教師、優良導師等三類校級獎項或全國級獎項者，可折抵論文分數 60 分；獲得教學優良教師、優良導師等二類院級獎項者，可折抵論文分數 30 分。符合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主持人(共同及協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依醫療法執行之人體試驗案(新醫療技術、新藥品、新醫療器材)及第三等級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案，且收案達成率達 50%以上(不含 50%)者得以依下列方式折抵論文分數：

- (1) 研究者自行發起者 (Investigator initiated Trial)，可折抵論文分數 60 分。
- (2) 主持新醫療技術、新藥品人體試驗一期(Phase I)者，可折抵論文分數 45 分。
- (3) 主持新醫療技術、新藥品人體試驗二期(Phase II)者，可折抵論文分數 30 分。
- (4) 主持新醫療器材人體試驗者，可折抵論文分數 45 分。
- (5) 主持第三等級醫療器材人體試驗者，可折抵論文分數 45 分。
- (6) 主持上述合併類別人體試驗者依級別高者計分。

(二)教學實務研究型計分標準：以下 4、5、6、7 積分合計不得超過升等職級最低標準 60%。

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下列研究成果，始得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1. 教育/教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泛指研究論文內容實際為教育/教學領域者)之計分：每篇論文依論文性質分類(C)、刊登雜誌分類排名(J)、及作者排名(A)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xJx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

(1) 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原創性論文	3 分

簡報型論文	2分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 一年一篇為限	2分
個案報告	1分
註：碩士論文、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論文、研究報告、科普性、評論其他論文且無評論者自己之研究成果數據、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本表所列各項論文。	

(2)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

國內外期刊分級	加權分數(J)
國際 SCI、SSCI、A&HCI 及 EI 之期刊	5分
THCI、TSSCI	4分
非 THCI、非 TSSCI	3分
全文正式出版之會議論文集	2分

(3)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作者排名	分數(A)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相同貢獻者(Equal Contribution)	分數(A)
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	5分	2位作者相同貢獻	4分
第2作者	3分	3位作者相同貢獻	3分
第3作者	1分	4位作者相同貢獻	2分
第4作者或以後之作者	0.5分	5位作者以上相同貢獻	1分

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

2. 教育/教學專書出版之計分：

著作種類	計分
教育/教學專書(註1、2)	180分
教育/教學專書篇章(註1、2)	45分
註1：教育/教學專書及篇章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且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及出版社外審證明等相關資料。	
註2：教育/教學專書如有多位作者合著，計分以總分除以作者人數採計。	

3. 具教育/教學專業之實務報告之計分：

著作種類	計分
國外研討會發表且完成教學實務報告(註1、2)	60分
國內研討會發表且完成教學實務報告(註1、2)	45分

註 1：具原創性，需在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且完成教學實務報告。
 教學實務報告需含教學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
 並經校內外教學實務專家所組成之小組審查。
 註 2：如有多位作者合著計分，以總分除以作者人數採計。

4. 教育/教學之外其他領域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

類別	計分
教育/教學之外其他領域學術期刊論文積分	依所屬學院學術研究型之論文歸類計分
註：論文若具同等貢獻，其分數計算比照所屬學院學術研究型標準	

5. 教育/教學投入貢獻之計分：

教育/教學成果	計分
在專業領域之外獲取教育或教學相關博士學位/碩士學位	每件 75 分/60 分
擔任政府機構（如科技部）教育/教學研究計畫主持人(註 1)	每件 40 分
擔任全國性/校級教育或教學或課程相關計畫之撰寫人或實際執行人(註 2)	每件 40 分/30 分
於具同儕審查機制之教育網或課程平臺上架至少 10 小時之課程(註 3)	每門 30 分
導入自創教材或教案(如 C-BIT 教案或 PBL)，且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達 4.0(註 4、註 5)	每件 20 分
科部教學負責人(program director) (註 6)	每年 10 分
擔任臨床技能檢核(OSCE)考場主任/考官	每年 10 分/5 分
參與醫學模擬課程授課每年達 6 小時，且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達 4.0(註 5)	每年 10 分
參與跨領域課程(如 GOSCE 或 PBL)每年達 6 小時，且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達 4.0(註 5)	每年 10 分
參與外語課程授課每年達 10 小時，且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達 4.0(註 5、註 7)	每年 10 分
負責跨領域學分學程每年修讀達 10 人/5 人	每年 10 分/5 分
利用本校磨課師課程於校內開設遠距課程，且教學評量滿意度達 4.0(註 5)，同一門僅能列計一次	每門 10 分
授課課程導入創新教學(如翻轉教學)達 6 週以上，且教學評量滿意度達 4.0(註 5)，同一門僅能列計一次	每門 10 分
授課課程導入創新評量方式(如 Rubric 評量尺規、展演)，且教學評量滿意度達 4.0(註 5)，同一門僅能列計一次	每門 5 分
參與通識融滲專業課程授課每年達 10 小時，且教學評量滿	每年 5 分

意度達 4.0(註 5)	
全班學生於課堂產生之作業(如心得報告、反思寫作)導入 e-portfolio，同一門僅能列計一次	每門 3 分
教學評量平均成績排名所屬系所前 10%	每年 3 分
<p>註 1：擔任政府機構（如科技部）教育/教學研究計畫主持人應出示證明，若為協同主持人不予列計。</p> <p>註 2：各項計畫須為撰寫人或實際執行人，另須出示單位主管證明書，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分。</p> <p>註 3：同一課程如有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以總分除以授課人數採計。</p> <p>註 4：相同(含更新)教案導入不同課程僅能列計一次，另簽署自創教案聲明書。</p> <p>註 5：教學評量滿分以 5 分計。</p> <p>註 6：科部教學負責人(program director)須出示單位主管證明書。</p> <p>註 7：語言中心及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語言類課程與外籍教師授課之課程不適用。</p>	

6. 國內外教育/教學相關獲獎計分：

獲獎種類	計分
獲教育部或全國性教育/教學獎項	每件 90 分
獲校內傑出教學優良教師獎項	每件 90 分
獲校內教學優良教師獎項(註 1)	每件 60 分
獲最佳教學主治醫師獎項	每件 60 分
獲教育部優良課程獎項(註 2)	每件 60 分
獲校內優良導師獎項(註 3)	每件 30 分
指導學生獲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	每件 15 分
指導學生獲國際性獎項(註 4)	每件 15 分
指導學生獲全國性獎項(註 4)	每件 10 分
<p>註 1：校內教學優良教師獎項依校級(含新進)、院級及系所學位學程級分別採計 100%、50%及 25%分數。</p> <p>註 2：同一課程如有多位教師共同合作獲獎，以總分除以獲獎人數採計。</p> <p>註 3：校內優良導師獎項依校級、院級分別採計 100%及 50%。</p> <p>註 4：指導學生獲獎以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 100%、80%及 60%分數。</p>	

7. 教育/教學推廣成果計分：

推廣成果種類	計分
受邀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研討會為 Keynote speaker (註 1)	每件 30 分/20 分
受邀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研討會為 invited speaker	每件 20 分/15 分

或收費工作坊 speaker(註 1)	
受邀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研討會發表 (oral presentation)或不收費工作坊 speaker (註 1)	每件 15 分/10 分
受邀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研討會發表(poster)(註 1)	每件 10 分/5 分
擔任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學會組織之理監事(註 2)	每件 10 分/5 分
註 1：教育/教學績效優異，受國際知名教育/教學機構或國內教育部或同等機構邀請且出示相關證明。	
註 2：受邀擔任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學會組織之理監事，應出示相關證明。	

(三)產學應用型計分標準：以下 5、6 積分合計不得超過升等職級最低標準 40%。

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下列研究成果，始得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1. 技術移轉實收金額之計分：每件技術移轉案依技轉金實收金額分類(T)、產學升等加權(I)、專利加權(P)及貢獻比例(C)等四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TxIxPx C)即為該件技術移轉案之計分。

類 別	加權分數(T)
技轉金實收台幣 30 萬以上~50 萬元(含 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15 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 50 萬~100 萬元(含 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30 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 100 萬~300 萬元(含 3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45 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 300 萬~500 萬元(含 5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60 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 500 萬~700 萬元(含 7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75 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 700 萬~1,000 萬元(含 1,0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95 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超過 1,0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100 分
(I) 產學升等加權：1.5	
(P) 專利加權：發明專利技轉加權為 2、非發明專利技轉加權為 1.5	
(C) 貢獻比例：同一技術移轉案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按貢獻比計算其加權分數。 例：貢獻比 50%，則得加權分數 0.5。	
註 1：技轉金實收以校方實際收入採計。	
註 2：發明專利技術移轉需為獲證專利。	

2.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之計分：每件產學合作計畫依校方佔有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比例分類(I)及貢獻比例(C)等二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IxC)即為該件產學合作計畫之計分。

類 別	加權分數(I) (每件累計 100 萬元)
校方無佔有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或佔有比例不達 30% 之產學合作	10 分

校方佔有 30%以上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產學合作	20 分
(I) 產學合作實收金額計分以每件累計 100 萬元為單位採計，例校方佔有 30% 以上(含 30%)研發成果智慧財產學之產學合作實收金額 200 萬，得計分 40 分(20×200/100=40)。	
(C) 貢獻比例：業界產學計畫需為計畫主持人/政府補助產學合作計畫需為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計畫經費依各子計畫比例計算)。臨床醫師得以擔任臨床試驗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所貢獻之計畫經費收入(臨床收案貢獻)計算。例：貢獻比 50%，則得加權分數 0.5。	

3. 專利獲證之計分：每件專利依專利類別(P)及貢獻比例(C)等二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P×C)即為該件專利獲證之計分。

類別	加權分數(P)
國內發明專利(註 1、註 2)	40 分
國外發明專利(註 1、註 2)	50 分
(C) 貢獻比例：同一件專利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按貢獻比計算其加權分數。例：貢獻比 50%，則得加權分數 0.5。	
註 1：專利權人需為校方或檢附校方為共同專利權人之文件，如產學合作合約、技術移轉合約等，始得採計。	
註 2：同一件技術獲多個國家專利者，或同時獲得新型、新式樣及發明專利者，仍視為一件，選其最高積分者採計。	

4. 衍生新創公司之計分：每間衍生新創公司依衍生新創公司類別(N)及貢獻比例(C)等二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N×C)即為該衍生新創公司之計分。

類別	加權分數(N)
衍生新創公司之股權價值 300 萬~500 萬元(含 500 萬元) (註 1、註 2、註 3)	60 分
衍生新創公司之股權價值 500 萬~700 萬元(含 700 萬元) (註 1、註 2、註 3)	75 分
衍生新創公司之股權價值 700 萬~1,000 萬元(含 1,000 萬元) (註 1、註 2、註 3)	95 分
衍生新創公司之股權價值超過 1,000 萬元(註 1、註 2、註 3)	100 分
(C) 貢獻比例：同一間衍生新創公司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按貢獻比計算其加權分數。例：貢獻比 50%，則得加權分數 0.5。	
註 1：衍生新創公司設立時間需落於五年內且符合前職等教師資格之期間，同時公司登記資本額須達 1,000 萬新台幣以上，且校方(含技術團隊)佔有股份比例 20%以上始得採計。	
註 2：衍生新創公司之股權價值即為提報升等當下之公司每股淨資產現值【(淨資產現值)除以(目前流通在外發行股數)】，並需附有會計師簽證文件。	
註 3：用於衍生新創公司之技術不得再採計其技術移轉積分。	

5. 創新技術獎項之計分：每件創新技術獎項依國內外獲獎(P)及貢獻比例(C)等二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P×C)即為該件創新技術獎項之計分。

類別	加權分數(P)
國內創新技術獎項(註 1)	10 分
國外創新技術獎項(註 1)	20 分
(C) 貢獻比例：同一件創新技術獎項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按貢獻比計算其加權分數。例：貢獻比 50%，則得加權分數 0.5。	
註 1：同一件技術獲多項獎項或多國獎項者，仍視為一件，選其最高積分者採計。	

6. 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

類別	計分
學術期刊論文積分(註 1、註 2)	依所屬學院學術研究型之論文歸類計分
註 1：論文若具同等貢獻，其分數計算比照所屬學院學術研究型標準。	
註 2：本項計分不得再採計專利、技轉等分數。	

(四)專利所有權需為本校或慈濟醫療志業，技術移轉案需以本校或慈濟醫療志業名義簽署，始得計分

(五)升等教授者其代表著作，必須以通訊作者發表；其餘職級則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Equal Contribution 之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 IF \geq 10 除外)。

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